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

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研究生班集体形成良好班风、学风，培养广大同学的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，构建朝气蓬勃、友爱互助、学术气氛浓厚的集体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 第二章 名额及评选基本条件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校级先进班集体的比例为研究生班集体总数的15%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基本条件为：

1.班级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及各项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；

2.班级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

3.班集体学术氛围浓厚，学术成果显著；

4.班级活动内容健康，丰富多彩，富有创新精神；

5.班级成员积极参加校、院开展的各项活动，班级参与各项活动出勤率在80%以上，并取得良好成绩；

6.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积极参加校文明宿舍建设，卫生检查无不合格现象；

7.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学年内无违纪现象；

8.班级成员开学按时注册率90%以上；

9.班级成员无恶意欠费；

10.班级工作各类档案、台帐完整详实。

**第四条** 已获当年度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的班级不再参加校级先进班集体评比。

# 第三章 评选程序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工作部公布名额分配方案，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的班级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附相关材料。学院评议小组进行初审，拟定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，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复审，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评选结果，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# 第四章 奖励及其他

**第六条** 学校统一表彰先进班集体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**第七条** 同一集体在校级评比中，参评奖项所获荣誉可兼得，奖金就高发放一项。

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时间在当年10月份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 经济管理学院

2021年11月5日